

广东省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

普发改函〔2025〕35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停车服务收费的函

市人民医院：

根据中共普宁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巡察建议书》（普巡建字〔2025〕05号）精神，为进一步规范你院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，现就我局《关于市人民医院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的批复》（普发改函〔2018〕290号）中“一、（三）单车每天（次）1元；（四）同一辆车在同一天多次出入你院的，只收停放服务费1次，不得重复收费”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如下：

一、小汽车

同一辆车在12小时内（含12小时）多次出入你院的，只收停放服务费1次，每辆收取5元，不得重复收费或多次收费；24小时内（含24小时）多次出入你院的，每辆最高收费不得超过10元，不得重复收费。

二、摩托车（含电动摩托车）

同一辆车在12小时内（含12小时）多次出入你院的，只收停放服务费1次，每辆收取2元，不得重复收费或多次收费；24小时内（含24小时）多次出入你院的，每辆最高收费不得超过4元，不得重复收费。

三、单车

单车每次1元，同一单车24小时内（含24小时）多次出入你院的，只收停放服务费1次。

免费车辆，免费时长仍按《关于市人民医院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的批复》（普发改函〔2018〕290号）规定执行。

你院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项目、标准收费，规范收费行为。同时，应在收费场所明显位置做好收费项目、标准公示工作，收费使用税务部门规定的票据，并自觉接受社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、检查。


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
2025年3月2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。

抄送：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；普宁市委巡察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市场监管局、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、卫生健康局、税务局。
